

#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

## 勘察设计

### （项目编号：JG2025-1093）补充公告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勘察设计（项目编号：JG2025-1093，下文简称“本项目”）于2025年3月19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由于本项目进行了调整，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作如下修改。

#### 一、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改为
1	招标文件修改表 22 6.1.6	6.1.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并根据定标委员会确定的定标综合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1.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招标公告 1.4 投标资格 1.4.2 (2) 注释 (2)	详见原招标文件	(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

		<p>(2023) 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p> <p>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a href="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a>)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一家勘察单位(负责全部勘察工作内容)、一家设计单位(负责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以具有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并负责设计工作的一方为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p>
3	<p>招标公告 1.9 费用</p> <p>1.9.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p>	<p>详见原招标文件</p> <p>1. 9. 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分配办法如下: 进入定标阶段第二轮投票且得票数最少的投标人经济补偿为 3 万元,进入定标阶段第一轮投票且得票数最少的投标人经济补偿为 2 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释] ①投标经济补偿不包括在投标人中标</p>

			<p>价中，由招标人直接支付。招标人在公示中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本项目定标综合评价每轮投票中各个投标单位的最 终票数。招标人（或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以书面形式 通知获得投标经济补偿的投标人在规 定期限内领取补偿。如果招标失败，则 当次不作投标经济补偿。</p> <p>②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 参考使用获得投标经济补偿的所有投 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p> <p>③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出现废标情形 的投标人，将不作投标经济补偿。</p>
4	<p>招标公告 1.11 其他事项 1.11.2</p>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 标人自行收集。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招 标人提供。
5	<p>附件2 <u>勘察设计</u> 投标文件编制 要求</p> <p>6 资格审查文 件</p> <p>6.1 资格审查文 件内容：</p>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版）.pdf
6	附件3 <u>工程勘察 设计费报价汇 总表</u>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 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 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 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 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 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 标限价，则由评标委 员否决其投标。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 一致或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 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 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7	附件 3-1: 工程 设计费计算表	3、经算术复核的投标 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 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 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 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 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 标限价，则由评标委 员否决其投标。	3、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 一致或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 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 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8	附件 3-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2、当序号(1)序号(2)的乘积与序号(3)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当序号(1)序号(2)的乘积与序号(3)不一致或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附件 3-3(BIM 技术应用费计算表)	2、当序号(1)序号(2)的乘积与序号(3)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当序号(1)序号(2)的乘积与序号(3)不一致或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附录 6 投标书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版).pdf
11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版).pdf
12	附件 10 投票表格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版).pdf
13	附录 12 有效性审查表 有效性审查表(非技术方案)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版).pdf
14	附录 16 定标原则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定标原则或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版).pdf
15	附录 16-2 投票表格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版).pdf
16	附录 17 拟投入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版).pdf

6	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二、以本补充公告发布的附件为准，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按照最新版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三、本项目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日程时间及场地已作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四、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如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矛盾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附件：

1. 定标原则
2. 补充公告-盖章版. pdf
3. 补充公告. docx
4. 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版）. pdf
5. 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版）. docx
6. 地形图（参考）. dwg

## 附件 1：定标原则

### 附录 16 定标原则

1、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

#### 2、定标细则

(1) 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清标工作小组出具的清标报告。

(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按以下因素进行定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 较好方案：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高。</p> <p>(2) 一般方案：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一般。</p> <p>(3) 较差方案：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较低。</p>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2	方案因素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规划、景观、建筑外观、使用功能、交通、配套设施、经济、绿色建筑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b>较好方案</b>：总体方案充分反映了招标人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符合设计的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且方案合理可行的；</p> <p>（2）<b>一般方案</b>：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符合设计的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但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的；</p> <p>（3）<b>较差方案</b>：总体方案部分符合招标人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部分符合设计的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的。</p>
3	团队因素	<p>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的从业能力、业绩、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注：</p> <p>1、需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指2025年02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人员类似业绩指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团队人员完成过的总投资<math>\geq 30000</math>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对于拟派团队每一岗位人员，投标人自行选择1个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公共建筑类）有代表性业绩提供（如有），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如果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能证明人员的名字，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能证明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p>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是项目建议书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做为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p> <p>3、人员类似业绩的获奖指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参与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市级或以上设计奖项；对于拟派团队每一岗位人员，投标人自行选择 1 个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公共建筑类）有代表性设计奖项提供（如有），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国家级设计奖项包括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设计奖项包括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设计奖项包括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4	资信因素	<p>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承担过的业绩经验、奖项等进行评审。</p> <p>注：</p> <p>1、企业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总投资<math>\geq 30000</math>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行选择不超过 5 个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公共建筑类）有代表性业绩提供，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需提供能证明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是项目建议书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做为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p> <p>2、企业类似业绩的获奖指投标人完成过的总投资<math>\geq 30000</math>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自行选择不超过 5 个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公共建筑类）有代表性的奖项提供。</p> <p>国家级设计奖项包括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设计奖项包括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设计奖项包括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以及

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定标综合评价的每轮投票最终票数。

(4)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5) 定标委员会根据投票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6)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3、(1)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